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一、審查範圍：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五)其他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為有必要者。

二、審查範圍：

- (一)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 (五)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六)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專業機關或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以參加前各機關、學會之一為限。

三、委託方式：

起造人於領得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本府，由本府函

請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四、審查方式：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容許自由旁聽，對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圖章及審查機關印鑑並具審查意見書。
- (二)本府認有必要得於審查機關審查完成送回本府時，邀請審查機關簡報說明。
- (三)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所設計者，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支付，並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繳納。
- (二)建造執照審核，除依照內政部訂頒之「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改進措施之作業要點二，應審核之主要項目審查合格發照外，有關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分，均列入必須抽查管理，由本府依第三點之委託方式於發照後一個月內辦理委託審查，且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期限以前，經審查合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本府，始得申報開工，逾期執照依法作廢。

六、審查時限：

委託審查案件須於文到後二個月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